

令和7年10月改訂

至犯罪被害人



広島県警察

前言

本手册旨在以通俗易懂的方式向犯罪受害者及其家属介绍以下内容：

- ◎ 警察的搜查，之后的审判会如何进行，犯人会通过什么手续受到处罚
- ◎ 为处罚犯人，警方需要如何的配合
- ◎ 为应对受害后所出现的问题，有些什么制度可利用

如果你向进一步了解本手册中的信息，请联系封底的联络搜查员。

目 次

■	报案程序概要	1
1	报案程序	2
2	刑事程序	3
①	犯人为 20 岁以上时	3
②	犯人为 14 岁以上，未满 20 岁少年时	4
③	犯人为未满 14 岁少年时	5
3	配合搜查的请求	7
■	受害人等可利用的制度	9
1	向受害人等提供的支援人员制度	10
①	警察对受害人等的支援人员制度	10
②	受害困扰咨询窗口（警察本部受害者支援室）	10
③	检察厅对受害人的支援人员制度	11
2	刑事程序和搜查状况信息的相关制度等	12
①	受害人联络制度	12
②	法务省各机构的受害人等通知制度等	13
③	因精神障碍者所致的受害人的审判旁听和结果通知	15
④	向检查审查会的审查申请	15
3	审判中可利用的制度	16
○	受害人参加制度	17
○	害人参加律师选定制度	17
○	损害赔偿命令制度	17
4	因少年犯罪所致的受害人等可利用的制度	19
5	更生保护中可用的主要制度	20
6	安全确保的相关制度	21
①	再受害的防止和保护对策	21
②	配偶者暴力，儿童虐待等的受害人的保护	21
③	对隐私侵害等的人权救济制度	21
	《法院所在地一览表》	22
	《检察厅所在地一览表》	23
	《检察审查会所在地一览表》	24
	《法务省人权咨询处一览表》	24

7	经济支援和各种支援/福利制度	25
①	受害人等负担的减轻	25
②	犯罪受害补助制度	25
③	民事上的损害赔偿请求制度	27
	《法律咨询处一览表》	28
④	税制	29
	《国税咨询窗口》	30
⑤	提供临时避难场所的制度	31
⑥	公营住宅的单亲入住, 优先入住等	31
⑦	福利制度	31
⑧	个别劳动纠纷解决制度	32
■	各种咨询机构/窗口	33
1	警察咨询窗口	34
2	其他咨询机构/窗口	35
①	检察厅咨询窗口	35
②	保护观察所咨询窗口	35
③	法务省人权拥护机构	36
④	公益社团法人广岛受害者支援中心	37
⑤	配偶者暴力咨询支援中心	39
⑥	性侵害一站式广岛服务中心	40
⑦	日本司法支援中心(法 Terasu)	41
⑧	广岛县民会议公益财团法人严厉打击暴力团	43
⑨	公益财团法人犯罪被害救援基金	44
⑩	广岛县劳动咨询台	45
⑪	广岛县犯罪受害者等支援综合窗口	46
⑫	广岛市犯罪受害者等咨询综合窗口	46
⑬	市町犯罪受害者等咨询窗口	47
	《咨询机构一览表》	48
■	警察署所在地/电话一览表	50

刑事程序概要

1 报案程序

通常因犯罪造成的受害是受害者向警察提交受害申告才开始搜查，即第三页所述，开始搜查，起诉，公审的刑事诉讼程序。

另外还可以向警察等搜查机构申告受害事实（称“犯罪事实”）请求惩罚犯人（称“控告”）。

绑架和诱拐未成年人等犯罪行为中，其中一部分的犯罪是需要受害者或法定人的控告才可以请求通过审判惩罚犯人。像这样的犯罪称为“亲告罪”。

对于没得到同意的性交，猥亵等性犯罪行为，过去是强奸罪等罪名，被定为“亲告罪”。但是为了减轻受害者的精神负担，平成 29 年 7 月法律修改成“非亲告罪”。

换言之，性犯罪的受害者只需向警察等搜查机构提交受害申告，就可以起诉惩罚犯人，而无需提出“控告”。

“控告”，“亲告罪”等是大家不常听的用语，如果觉得难以理解，哪怕是一些小细节都欢迎随时向警察咨询。

2 刑事程序

刑事程序是指明确犯人和犯罪事实，并规定应处刑罚的程序。

大致分为



三个阶段。

犯人为 20 岁以上和未满 20 岁（称“少年”）时，程序有所差异。

① 犯人为 20 岁以上时

(1) 搜查

“搜查”是指为逮捕犯人，收集证据，明确事实以及解决案件而实施的行动。

“嫌疑人”是指警察根据一定证据认定为犯人的人。警察视必要情形逮捕嫌疑人后，在 48 小时以内将其犯人和文件以及证据送交检察官（将嫌疑人和相关文件送交其他机构称“移交”）。

收到移交的检察官如认为有必要继续限制嫌疑人的人身自由，则在 24 小时以内向法官提出限制人身自由的申请（此种人身自由的限制称为“拘留”）。一旦法官同意其申请，嫌疑人最长可被拘留 20 天。在嫌疑人被拘留期间，警察也可以进行各种搜查活动。

此外，在嫌疑人不可能逃跑等情况下，则不逮捕嫌疑人，直接进行随意调查取证，然后将调查结果随相关文件和证据送至检察官。

（被称为“随意移交”）

(2) 起诉

收到移交的检察官细查警察送至的文件和证据，检察官自身进行诸如审讯嫌疑人等必要搜查，决定是否对嫌疑人提起公诉。如需提起公诉，则称为“起诉”，不提起公诉的，称为“不起诉”（被起诉的嫌疑人称为“被告人”）。

而且，在起诉中，有按通常公开法庭进行审判的“公审请求”和对一定轻微犯罪仅实施书面审理的“略式命令请求”等。

(3) 公审（裁判）

嫌疑人被起诉后，决定公审日，开庭审理，最后做出判决。

检察官或被告人如对判决内容不服，则进一步上告上级法院（高等法院等）。

② 犯人为14岁以上，未满20岁少年时

※ 少年法修改后令和4年1日起18岁和19岁的少年定为“特定少年”，制定了通过特定法条处理的措施。

(1) 搜查等

警察对14岁以上未满20岁的少年实施与20岁以上犯人的刑事程序相同的搜查。

按法定判处的刑罚（此称“法定刑”）为拘禁刑等较重犯罪的犯人移交到检察厅。

收到移交的检察官在实施审讯等必要搜查后，就如何处分少年附加意见，将案件移交家庭法院。

犯有法定刑为罚金以下犯罪的，由警察直接将案件移交家庭法院。

※ 令和4年1日起对于特定少年，即使犯下法定刑为罚款以下的罪行也由警察移交到检察厅。

(2) 审判

家庭法院对移交的案件决定是否启动审判（刑事程序中的公审）。

如果少年在调查过程中充分反省且认定已无必要付诸审判，则不启动审判程序，就此终止（此称“不启动审判”）。

另一方面，如果认定需要由家庭法院直接审理，已决定如何处分少年，则启动审判程序。

在审判中，做出保护处分（将少年收进设施内并实施矫正教育的少年院移交，在社会中由保护观察官和保护司协助防止少年再次犯法或协助其改进自己或重新做人的保护观察等）的决定，但在认定没有必要做保护处分的情形下则做不处分的决定。

此外，若少年犯下恶劣罪行，如果家庭法院认定应处以20岁以上的人相同的刑事处分时，则将案件返送检察厅。在此情形下，少年原则上被付诸审判，与通常的刑事案件同样，接受判决。

③ 犯人为未满 14 岁少年时

(1) 调查等

未满14岁的少年在法律上不受惩罚，因此由警察实施调查。

在针对未满14岁少年的调查程序中，虽然不能对少年实施诸如逮捕等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但可以实施扣押，搜索等强制处分。

警察在实施调查后，可将该案件通告儿童咨询所，并且，在认为应将少年移交家庭法院审判时，则将该案件移交儿童咨询所。

(2) 儿童咨询所的措施

接到通告的儿童咨询所以对少年采取儿童福利法所规定的措施（由儿童福利司进行指导，或送入儿童自立支援设施等），或者，在认定需要由家庭法院审判的情形下，将案件移交家庭法院。

儿童咨询所接到来自警察移交的案件原则上应移交家庭法院。送至家庭法院的少年与14岁以上的少年一样，接受是否开始审判的决定。

3 配合搜查的请求

必要时会请求大家给予刑事程序上的配合，且可能因此给大家带来负担。

为了逮捕和处罚犯人，并避免他人受到同样伤害，希望大家务必给予配合。

具体内容如下：

① 听取事件经过

担当搜查员详细听取受害时的状况和犯人的相貌等。虽然大家可能不愿回忆或陈述，但为了查清犯人和犯罪事实，有必要询问。详细情形越清楚，搜查工作越有进展，亦有利于尽快检举犯人，所以请给予配合。

- 或许大家担心因向警察陈述相关状况而遭犯人报复，但警察会采取妥善的安全对策，确保不再受到犯人的伤害。详情请阅览 20 页“安全确保的相关制度”的项目。
- 因属于被害女性而希望向女警官陈述事件经过的，或者因属于被害儿童而认为有必要与父母同席陈述事件经过的，请事先咨询负责的搜查员。
- 除由警官听取事件经过外，检察官亦可能询问事件经过。大家可能疑惑为什么反复询问同样的事情，但这是检察官判断是否起诉的重要依据，敬请理解。

② 证据的提交

为查明犯人和犯罪事实，受害人可能需要提交被害时穿着的衣服和持有的物品等，将其作为证据，这是证明犯罪的必要举措，敬请配合。

- 提交的证据，如果在搜查中不需要继续保管，则可在审判尚未开始的阶段就归还（此称“退还”）。
- 在需要继续保管该证据的情形下，经持有人申请，也可能临时归还（此称“临时退还”）。

③ 对实况调查等的在场见证

警察确认犯罪现场等之际，可能要求大家在场见证（对现场等状况的确认称为“实况调查”，根据法院令状实施的确认称为“验证”）。

虽然将在某种程度上花费一些时间，但这是查明事实和证明犯罪的必要举措，敬请配合。

④ 审判中的证言

为证明犯罪，可能要求大家在公审中提供证词（此称“询问证人”）。在审判中，设有各种各样的制度。详情请阅览15页“审判中可用的制度”的内容。

受害人等※ 可利用的制度

※ 本手册将犯罪受害人及其家属和遗属统称“受害人等”。

1 向受害人等提供的支援人员制度

① 警察对受害人等的支援人员制度

在发生杀人、性犯罪、伤害等身体犯罪、肇事逃逸事件、交通事故等时，警方给予受害人等支援，例如陪同受害人等处理必要事情，说明支援制度，听取要求，介绍有关机构或团体等。

详情请咨询就近的警察署或警察本部。

② 受害困扰咨询窗口（警察本部受害者支援室）

对从搜查到审判（刑事程序）的流程或可利用的制度不太解，无法继续以往的生活等，是否因受害而遇到困扰呢？

在广岛警察，受害者支援室的工作人员会通过面谈受理您的咨询，并协助您一起解决问题。咨询免费且严格保密，您可以放心利用。若您需要更详细的信息，请联系联络调查员（封底注明）或处理案件的警察署警务课。

由于也可能事发多年后才出现困扰，请在需要时随时利用相关服务。

因受害所带来的压力，可能会造成身心上的影响，这是任何人身上都可能发生的一种自然反应。对于有关心身不适的咨询，根据具体情况，由公认心理师或临床心里士提供的咨询费用可由警方负担，具体情况将在面谈时向您说明。除了警察本部受害者支援室之外，还有支援受害人等的民间团体“公益社团法人广岛受害者支援中心”。详情请参阅第 37 页。



② 检察厅对受害人的支援人员制度

为尽量减轻诸位受害人等的负担和不安，正在向全国的检察厅配置从事受害人支援工作的“受害人支援人员”。受害人支援人员为受害人等提供各种程序上的帮助，例如应对受害人等的各种咨询、带领或陪同去法庭、案件记录的阅览、证据的返还等。除此之外，还根据受害人等的状况提供支援活动，例如介绍能够在精神、生活、经济等方面提供支援的相关机构和团体等。详情请咨询就近的警察署或警察本部。



2 刑事程序和搜查状况信息的相关制度等

① 受害人联络制度

对于杀人/强奸/伤害等身体犯罪、肇事逃逸事件、以及重大交通事故案件等的受害人等，警方就下列事项实施适时妥当的受害人联络制度。

(1) 刑事程序和为犯罪受害人而设的制度

已听取受害人事件经过的搜查员，就刑事程序和为犯罪受害人而设的制度进行联络。

(2) 搜查状况

尚未检举出嫌疑人的情况下，在不对搜查工作造成妨碍的范围内，就搜查状况进行联络。

(3) 嫌疑人的检举状况

已检举出嫌疑人的情况下，在不对搜查工作造成妨碍的范围内，就嫌疑人的检举，嫌疑人的姓名、年龄等进行联络。

(4) 被捕嫌疑人的处分状况

对于已移交的案件，联络受害者告知移交的检察厅，起诉或不起诉等的处分结果，已提起公诉时的担当法院。

有些受害人可能因不愿回忆案件而不愿告知，这时请向搜查员做相关说明。

此外，在嫌疑人为少年时，联络内容有一些差异。



② 法务省各机构的受害人等通知制度等

有一种通知的制度就是由检察厅、地方更生保护委员会或保护观察所按照受害人等的希望，就案件的处分结果、刑事审判的结果、有罪审判确定后的加害方待遇状况等的通知。

可收到通知的事项为：

- (1) 案件的处分结果（公审申请、略式命令申请、不起诉、家庭法院移交等）
- (2) 实施审判的法院和实施审判的日期
- (3) 审判的结果（判决书主文、有无上诉、是否为最终判决）
- (4) 犯人的状况、起诉事实、不起诉理由的概要等
- (5) 服刑结束预定时期
- (6) 服刑期间在刑事设施内的待遇状况的相关事项（被收容的刑事设施的名称和所在地、徒刑的作业名称和改善指导事项等）
- (7) 因假释或服刑结束而释放的相关事项（被释放的刑事设施的名称和所在地、释放日期、释放事由等）
- (8) 假释审理的相关事项（假释审理的开始日期、假释审理的结果等）
- (9) 保护观察期间待遇状况等的相关事项（保护观察的开始日期、特别遵守事项的内容、保护观察的结束日期等）等。
- (10) 执行死刑的事实

需要通知的申请地方是处理案件的检察厅。

并且，少年院、地方更生保护委员会或保护观察所根据被害人的希望，通知已受保护处分的加害人相关事情。（少年审判后的通知）

可收到通知的事项为：

- (1) 被收容的少年院的名称等事项（入院日期、被收容的少年院的名称和所在地）
- (2) 少年院在院期间的教育状况等的相关事项（教育预定期间、待遇的阶段、个别教育目标、暂时退院的申请日期等）
- (3) 出院的相关事项（出院后，出院日期、出院事由等）
- (4) 暂时退院审理的相关事项（暂时退院审理的开始日期和暂时退院审理的结果）
- (5) 保护观察期间的待遇状况等的相关事项（保护观察的开始日期、

特别遵守事项的内容、与保护观察官或保护司面谈状况、保护观察的结束日期等)等。

需要通知的请向以下地方申请。加害人受到少年院移交处分的，为就近的少年鉴别所；加害人受到保护观察处分的，为居住地所在都道府县的保护观察所。

【联络方式】

厅名	所在地	电话号码
广岛保护观察所	广岛市中区上八丁堀 2-31	(082)221-4489
广岛少年鉴别所	广岛市中区吉岛西 3-15-8	(082)244-3388

此外，检察厅如果认定需要采取迁居或其他避免与犯人接触的措施以防止受害人等再次受害，而受害者希望通知时，并且检察官认为实施通知为妥，则就服刑者释放前的释放预定时期和释放后的住处进行通知。

这些制度的详细说明，请咨询负责的检察官和受害人支援人员等。



③ 因精神障碍者所致的受害人可以旁听审判和得到结果的通知

因精神障碍等状态而犯下一定重大加害行为（杀人、放火等）者被认定为精神障碍等且给予不起诉处分或被判为无罪等的，除明显不需要接受医疗治疗外，检察官可向法院提起是否需要就医及治疗内容的审判。

法院在收到该请求后开始审判，决定让其住院或定期去医院治疗等。受害人等经请求，可以旁听审判或就审判结果等收到法院通知。

详情请咨询负责案件的检察官或法院。

④ 向检察审查会的审查申请

检察官在案件搜查后，如果认定需要处罚嫌疑人则会起诉，但可能因各种情况而作出不予起诉的处分（不起诉处分）。

检察审查会是审查检察官所作出不起诉处分是否妥当的机构，设于地方法院和主要的地方法院支部中。

检察审查会在受害人等和犯罪控告/告发人因不服检察官的不起诉处分而提出申请时，启动审查。

关于向检察审查会的审查申请和咨询，无需付任何费用。

详情请咨询就近的检察审查会事务局。（请参阅第24页）

3 审判中可利用的制度

在民事审判和刑事审判中，有时需要受害人等（这项里的“受害者等”指是受害者已死亡或在其身心上有重大障碍情况下的其配偶者，直系亲属或兄弟姐妹）作为证人等提供证词等。此时，从受害人等角度考虑，设有以下各项制度。

- 让经法院批准的妥当人员陪同照管。
- 为避免被告人或旁听人看见受害人等，采取遮蔽措施。
- 在其他房间通过视频监视器提供证词。
- 受害人在首次公审日期后到结审，原则上可以阅览和拷贝由法院管理的案件记录。并且，所谓的同种余罪的受害人等，在为提出民事损害赔偿请求而被认为必要且妥当的情况下，也可以阅览和拷贝由法院管理的案件记录。
- 受害人等可以通过检察官向法院提出申请，要求法院决定在刑事审判程序中，不在公开法庭上明示性犯罪等受害人的姓名等。作出该决定时，起诉状的朗读等诉讼程序则以不明示受害人姓名等的方式实施。
- 在刑事案件的审判中，可以陈述与犯罪受害相关的心情和意见。
- 如果受害人等提出申请，将尽量给予考虑，以便优先进行公审和旁听。
- 和被告人之间达成和解的，可以要求在刑事审判的笔录中记载其和解内容，以便不另外提起民事诉讼。
- 检察厅可提供被告人开头陈述要旨的文件。

○ 受害人参加制度

因杀人、伤害等故意犯罪行为致人死伤的罪、汽车驾驶过失致死伤罪等的受害人等，经法院许可，在取得被害参加人这一诉讼程序上的地位后，可以参加刑事审判。

具体而言，可以在出席公审，在一定条件下向证人和被告人提问，或就事实或法律的适用陈述意见。

○ 受害人参加律师选定制度

成为被害参加人的受害人等，亦可以委托律师出席公审并向被告人提问。但是，从其财力（现金、存款等的合计额）中扣除疗养费等金额（自请求日起6个月内因犯罪行为而支出的，经认定的治疗费及其他费用的合计额）后所得数额低于基准额（200万日元）的，可以请求法院选定律师（受害人参加律师），以便受到律师扶助。该律师的报酬和费用由国家承担。

○ 损害赔偿命令制度

因杀人、伤害等故意犯罪行为致人死伤的罪等的受害人等，在刑事案件系属地方法院时，可以向负责该刑事案件的法院提出申请，要求命令被告人提供以刑事案件中所诉犯罪事实为原因的非法行为所致的损害赔偿。

该程序在对被告人作出有罪判决时，立即启动损害赔偿命令案件的审理，原则上在经过4次以内的审理，作出结论，由负责刑事案件的法院以职权调查刑事记录等，从而使受害人等对受害事实的证明变得更容易。

此外，开始初次审理后，对于被认定4次以内难以结束，以及对命令损害赔偿的决定，当事者提出异议等时，则进入通常的民事诉讼程序。

详情请咨询负责的检察官，以及负责案件的检察厅和法院。



4 因少年犯罪所致的受害人等可利用的制度

对于因少年犯罪所致的受害人等，设有以下制度。

- 受害人等在决定启动审判之后，原则上可以阅览和拷贝由法院管理的少年案件记录(密切涉及到少年,相关者的隐私等时除外)。
- 可以向法官和家庭法院调查官陈述与犯罪受害相关的心情和意见。
- 因杀人、伤害等故意犯罪行为致人死伤的罪、汽车驾驶过失致死伤罪(均为伤害案件中,只限因此而造成重大生命危险的案件)的受害人等也会被允许旁听少年案件的审判。
- 受害人等可以向家庭法院了解审判日时的审判状况。
- 受害人等可以收到家庭法院发出的少年审判结果等的通知。

详情请咨询家庭法院。



5 更生保护中可用的主要制度

① 意见等听取制度

加害人收容在刑事设施或少年院的情况下，在为判断是否允许加害人假释或从少年院暂时退院而由地方更生保护委员会实施的审理时，受害人等可以陈述与假释或临时退院相关的意见，与生活环境调整及保护观察相关的意见，以及与受害相关的心情。对于听取的意见等，地方更生保护委员会将在判断假释或暂时退院时予以考虑，并且，若假释或暂时退院被许可了，在实施保护观察及相关指导时，也会将这些意见作为参考。

详情请咨询一下机构：

中国地方更生保护委员会

所在地 广岛市中区上八丁堀 2-31

电话号码 (082) 224-0920

② 转达心情等制度

保护观察所会倾听您关于受害感受，以及对加害者在保护观察期间的生活和行为方面的意见。此外，如您有此意愿，我们将您的意见转达给加害者，并对其进行指导，使其正视受害的实际情况，进一步加深其反省与弥补过错的意识。另外，我们也可以将加害者在得知您所表达的心情后所说的内容告知您。即使您不希望将这些内容转达给加害者，您所陈述的心情也会被告知负责加害者保护观察的保护观察官，并在实施保护观察时由其予以考虑。

详情请咨询保护观察所（参阅第 14 页）。

6 安全确保的相关制度

① 再受害的防止和保护对策

警方认为受害人等的生命或身体可能再次受到同一加害人伤害时，将视其为“再受害防止对象者”，实施重要的防范指导并视必要情形采取相应的警戒措施。并且，再受害防止对象者提出要求或为防止再受害而认为有必要时，将提供与加害人的释放等相关信息等，努力确保安全。

并且，在因加害人属于暴力团成员、暴力团相关者或总会屋等而可能受到此类暴力团等报复时，将指定受害人等为“保护对象者”，实施必要措施以免受暴力团等伤害，彻底防止受到伤害。

如果受到来自加害人或暴力团等对生命或身体造成危害的威胁，请立即通报警察。

② 配偶者暴力，儿童虐待等的受害人的保护

警方认为配偶者暴力案件（DV）、儿童虐待、跟踪狂案件等的受害人需要离开加害人而受保护时，与配偶者暴力咨询支援中心和儿童咨询所联合应对。

详情请咨询负责的搜查员，配偶者暴力咨询支援中心（请参照 39 页）或儿童咨询所（请参照 49 页）。

③ 对隐私侵害等的人权救济制度

受害人等因无故的流言或诽谤而受到伤害，或隐私受到侵害等时，法务省的人权拥护机构（请参照 23 页）将接受咨询，并采取相应的救济措施，例如劝诫对方终止人权侵害等。

法院所在地一览表

序 名	所 在 地	代 表 电 话
广岛高等法院	广岛市中区上八丁堀 2-43	(082) 221-2411
广岛地方法院	广岛市中区上八丁堀 2-43	(082) 228-0421
广岛地方法院吴支部	吴市西中央 4-1-46	(0823) 21-4991
“ 尾道支部	尾道市新浜 1-12-4	(0848) 22-5285
“ 福山支部	福山市三吉町 1-7-1	(084) 923-2890
“ 三次支部	三次市三次町 1725-1	(0824) 63-5141
广岛家庭法院	广岛市中区上八丁堀 1-6	(082) 228-0574
广岛家庭法院吴支部	吴市西中央 4-1-46	(0823) 21-4992
“ 尾道支部	尾道市新浜 1-12-4	(0848) 22-5286
“ 福山支部	福山市三吉町 1-7-1	(084) 923-2806
“ 三次支部	三次市三次町 1725-1	(0824) 63-5169
广岛简易法院	广岛市中区上八丁堀 2-43	(082) 228-0421
东广岛 “	东广岛市西条朝日町 5-23	(082) 422-2279
可部 “	广岛市安佐北区可部 4-12-24	(082) 812-2205
大竹 “	大竹市白石 1-7-6	(0827) 52-2309
吴 “	吴市西中央 4-1-46	(0823) 21-4991
竹原 “	竹原市竹原町 3553	(0846) 22-2059
尾道 “	尾道市新浜 1-12-4	(0848) 22-5285
福山 “	福山市三吉町 1-7-1	(084) 923-2890
府中 “	府中市鹤饲町 542-13	(0847) 45-3268
三次 “	三次市三次町 1725-1	(0824) 63-5141
庄原 “	庄原市西本町 1-19-8	(0824) 72-0217

◇成年人案件由地方法院负责。

◇少年案件由家庭法院负责。

◇罚款等轻微案件由简易法院负责。

检察厅所在地一览表

广岛地方检察厅受害者热线	(082) 221-2467
--------------	----------------

序 名	所 在 地	代 表 电 话
广岛高等检察厅	广岛市中区上八丁堀 2-31	(082) 221-2451
广岛地方检察厅	广岛市中区上八丁堀 2-31	(082) 221-2453
广岛地检吴支部	吴市中央 3-9-15	(0823) 22-3151
“ 尾道支部	尾道市新浜 1-12-2	(0848) 23-3529
“ 福山支部	福山市三吉町 1-7-2	(084) 923-1331
“ 三次支部	三次市三次町 1777-3	(0824) 62-2317
广岛区检察厅		
东广岛 “	广岛市中区上八丁堀 2-31	(082) 221-2453
可部 “	(广岛地方检察厅内)	
大竹 “		
吴 “	吴市中央 3-9-15	(0823) 22-3151
竹原 “	(广岛地方检察厅吴支部内)	
尾道 “	尾道市新浜 1-12-2 (广岛地方检察厅尾道支部内)	(0848) 23-3529
福山 “	福山市三吉町 1-7-2	(084) 923-1331
府中 “	(广岛地方检察厅福山支部内)	
三次 “	三次市三次町 1777-3	
庄原 “	(广岛地方检察厅三次支部内)	(0824) 62-2317

◇上告案件由高等检察厅负责。

◇属于地方法院或家庭法院管辖范围的案件由地方检察厅负责。

◇属于简易法院管辖范围的比较轻微案件由区检察厅负责。

检察审查会所在地一览表

序 名	所 在 地	代 表 电 话
广岛第一检察审查会 广岛第二检察审查会	广岛市中区上八丁堀 2-43 (广岛地方法院厅舍内)	(082) 228-0439
吴检查审查会	吴市西中央 4-1-46 (广岛地方法院吴支部厅舍内)	(0823) 21-4991
尾道检查审查会	尾道市新浜 1-12-4 (广岛地方法院尾道支部厅舍内)	(0848) 22-5285
福山检查审查会	福山市三吉町 1-7-1 (广岛地方法院福山支部厅舍内)	(084) 923-2890
三次检查审查会	三次市三次町 1725-1 (广岛地方法院三次支部厅舍内)	(0824) 63-5141

法务省人权咨询处一览表

人权 110 (全国共通语音拨号)	0 5 7 0 - 0 0 3 - 1 1 0
女性人权热线 (全国共通语音拨号)	0 5 7 0 - 0 7 0 - 8 1 0

厅 名	所 在 地	电 话 号 码
广岛法务局 人权拥护部	广岛市中区上八丁堀 6-30	(082) 228-5792
“ 廿日市支局	廿日市市新宫 1-15-40	(0829) 31-2164
“ 东广岛支局	东广岛市西条朝日町 9-11	(082) 423-7707
“ 吴支局	吴市中央 3-9-15	(0823) 21-9288
“ 尾道支局	尾道市古浜町 27-13	(0848) 23-2883
“ 福山支局	福山市三吉町 1-7-2	(084) 923-0100
“ 三次支局	三次市三次町 1074	(0824) 62-5070

7 经济支援和各种支援/福利制度

① 受害人等负担的减轻

警方有一项制度，对符合特定标准的人，由公费支付以下费用的一部分，减轻受害人等的费用负担。

- 家属死亡…………… 鉴定书费、遗体搬运费
- 受到重伤 …… 诊断书费、初（再）诊费
- 受到性犯罪侵害……初诊费、诊断书费、检查费、紧急避孕费用等
- 被害现场为自家时 …………… 清扫房屋费

详情请咨询封底面记载的联络搜查员。

② 犯罪受害补助制度

对于因故意犯罪行为而丧失家属的遗属和因此而负有重大伤病或留下后遗症的受害人，在缺乏劳灾补偿等其他公共补助和无法受到充分损害赔偿等时，由国家支付补助金。

补助金属于一次性领完的补助费，其种类如下：

- | |
|--|
| <p>■ 遗属补助金</p> <p>向遗属（按照①配偶、②子女、③父母、④孙子/女、⑤祖父母、⑥兄弟姐妹的顺序、居第一位者）支付</p> <p>（可是，除配偶外，优先考虑那些依靠受害者收入为生的人。）</p> <p>■ 重傷病补助金</p> <p>向负有重伤病（需要治疗 1 月以上且住院 3 日以上的伤病（PTSD 等精神疾病、为治疗 1 月以上且 3 日以上不能从事劳务的疾病））的受害人，支付保险诊疗的医疗费自行承担部分和已考虑歇业损害的数额的合算额（上限为 120 万日元）</p> <p>■ 残障补助金</p> <p>向留有残障（残障等级为第 1~14 级）的受害人支付</p> |
|--|

但是，造成原因的犯罪行为发生时，不具有日本国籍的人或日本国内没有住所的人，不能领取。 申请对象为管辖申请人住所地的都道府县公安委员会，但具体手续需向管辖住所地的警察署或警察本部提交申请书和必要文件。

此外，自得知犯罪行为导致死亡、重伤病或发生残障之日起经过 2 年时，或自发生此等受害状况起经过 7 年时，则不能申请。

但是，因加害人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等不得已情形而无法在此期间内申请的，可以在自该理由消失之日起 6 个月以内进行申请。 (※根据案件的性质，可能不予支付补助金。)

详情请咨询以下机关：

〒730-8507 广岛市中区基町 9-42

广岛县警察本部警务部警察安全咨询课「受害者支援室」

代表电话 (082) 228-0110



③ 民事上的损害赔偿请求制度

犯罪是侵害他人权利并因此对他人造成损害的行为，所以也有符合民法上的非法行为（民法第709条），在此情况下，受害人等可以向加害人等请求损害赔偿。

非法行为导致的损害赔偿请求，按照民事诉讼法等的民事程序实施，其与刑事程序不同，需要受害人等亲自申请等。

详情请咨询律师会。

此外，关于损害赔偿命令制度，请参照17页。

并且，关于指定暴力团导致的非法行为，防止暴力团成员非法行为法规定：在利用凶器进行对立抗争，或显示指定暴力团名称等并获取资金等时，如果指定暴力团成员侵害他人的生命、身体或财产，则由该指定暴力团的代表人等承担因此导致的损害赔偿责任。

例如，根据该规定，在

- 受对立抗争牵连，因指定暴力团成员造成受伤
 - 因拒绝支付指定暴力团成员要求的保护费而受到暴力行为
- 时，可以在提出损害赔偿请求时减轻受害人一方的证明负担。

详情请咨询广岛警察本部内以下部门或广岛律师会。

广岛县警察本部刑事部组织犯罪对策第二课
代表电话 (082) 228-0110

法律咨询处一览表

【法 Terasu】犯罪受害者支援电话		
咨询机构	办公时间	电话号码
日本司法支援中心	平日 9:00~21:00 周六 9:00~17:00	0 1 2 0 -079-714

※ 周日节假日以及年末年初（12/29~1/3）休息。

律师提供的犯罪受害者电话咨询			
咨询机构	咨询日	办公时间	电话号码
广岛律师会	平日	15:00~18:00	080-4268-1141

※ 周六、日、节假日、盂兰盆节、以及年末年初除外

《广岛律师会收费咨询》 咨询前需要预约。

※ 经济上有困难的人，可利用“法 Terasu”民事法律扶助免费咨询制度。

咨询机构	所在地	咨询日	受理时间	代表电话
广岛法律咨询中心	广岛市中区 上八丁堀 2-73 (广岛律师会)	每天	10:10~16:25	(082)-225-1600
广岛北部巡回法律咨询中心 ※ 免费	在三次市，庄原市内巡回进行。 ※广岛律师会主页上有日程表。	周五	13:00~16:00	0120-969-214
福山法律咨询中心	福山市三吉町 1-6-1 (广岛律师会福山地区会馆)	周三、周五(交通事故)	10:00~16:00	(084)-973-5900
		周一到周五(交通事故除外)	13:00~15:00	
东广岛法律咨询中心	东广岛市西条 西本町 28-6 (太阳广场东广岛2楼)	周三	13:00~16:00	(082)-421-0021
吴法律咨询中心	吴市中央 2-1-29 (广岛律师会吴地区会馆)	周六	10:00~12:00	0120-969-212
尾道法律咨询中心	尾道市新滨 1-7-25 (广岛律师会尾道地区会馆)	第二个周三	10:00~15:00	0848-38-1640
		第四个周三	10:00~12:00	

※ 黄金周，盂兰盆节，以及年末年初除外

④ 税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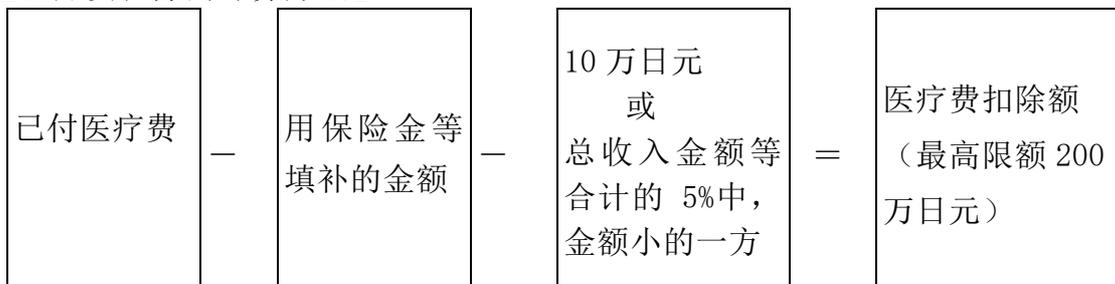
支付医疗费或负有残障的人士、或与配偶死别的人士等，在所得税的计算中，可能允许以下“所得扣除”。

■ 医疗费扣除

关于为纳税人本人和共同维持生计的配偶及其他亲属而支付的医疗费，可扣除一定数额。

※选择“自疗税收制度的医疗费扣除特例”时不能接受“医疗费扣除”。（可自由选择）

【医疗费扣除的计算方法】



■ 残障人扣除

纳税人本人、共同维持生计的配偶、及扶养亲属为残障人时，可扣除27万日元（特别残障人为40万日元，同居特别残障人为75万日元）

■ 单亲父母扣除，寡妇扣除

「单亲父母扣除」是指现在单亲，配偶者的生死不明的人，达到特定条件（有共同生活的孩子等）时可接受35万日元的扣除。

「寡妇扣除」是指不属于单亲父母、丧夫、与丈夫离婚、丈夫生死不明等的人，达到特定条件时接受27万日元的扣除。

※ 详情请咨询下一页的国税咨询窗口或就近的税务署。

国税咨询窗口

有关国税一般咨询请利用电话客服中心。 由广岛国税局的职员回答问题。	
利 用 方 法	1 拨打电话给主管税务署 2 根据语音提示，选择 ¹ 3 接通广岛国税局电话客服中心 ※您要负担的电话费只计算到拨打的税务署。

县内的税务署		
署 名	所在地	代 表 电 话
广岛东税务署	广岛市中区上八丁堀 3-19	(082)227-1155
广岛南税务署	广岛市南区宇品东 6-1-72	(082)253-3281
广岛西税务署	广岛市西区观音新町 1-17-3	(082)234-3110
广岛北税务署	广岛市安佐北区龟山 2-25-10	(082)814-2111
吴 税 务 署	吴市中央 3-9-15	(0823)23-2424
竹原税务署	竹原市中央 3-2-12	(0846)22-0485
三原税务署	三原市宫冲 2-12-1	(0848)62-3131
尾道税务署	尾道市古浜町 27-18	(0848)22-2131
福山税务署	福山市三吉町 4-4-8	(084)922-1350
府中税务署	府中市鹤饲町 555-40	(0847)45-2570
三次税务署	三次市十日市东 1-13-5	(0824)62-2721
庄原税务署	庄原市三日市町 667-5	(0824)72-1001
西条税务署	东广岛市西条昭和町 16-8	(082)422-2191
廿日市税务署	廿日市市新宫 1-15-40	(0829)32-1217
海田税务署	安艺郡海田町大正町 1-13	(082)823-2131
吉田税务署	安艺高田市吉田町吉田 3604-1	(0826)42-0008

请您利用国税厅主页
<p>在国税厅主页上，提供有由聊天机器人，税务职员ふたば利用 AI(人工智能)自动回答问题的网络服务，以及「タックスアンサー(常见税务问题及其一般性解答汇编)」。请您使用具备网络环境的电脑或智能手机，以 国税庁ふたば 或 タックスアンサー 为关键词进行搜索。</p>

⑤ 提供临时避难场所的制度

对于暴力团犯罪和跟踪狂犯罪，如果由于案件的性质，受害者面临再次受害的重大风险，例如反复受到威胁、受到报仇、被跟踪等，而认为有必要提供临时保护时有提供临时庇护所（如酒店）的制度。

详情请咨询封底记载的联络搜查员。

⑥ 国营住宅的单亲入住，优先入住等

对于配偶者暴力事案的受害人，一些国营住宅放宽亲属同居条件，可单亲入住。并且，因犯罪行为不再居住以往住所的，低于一定收入的人士，有些地方公共团体允许其优先入住国营住宅。

另外，有些地方公共团体还可应对需要紧急入住国营住宅的人士和单亲人士，详情请咨询都道府县或市町村的国营住宅管理负责窗口。

⑦ 福利制度

并且，对于因失去收入或收入很少而生活困难的人士，设有相应的生活保护制度，能够根据困窘程度享受生活扶助、教育扶助、住宅辅助、医疗扶助等必要保护。

福利制度根据每个人的具体情况采取不同的处理方法，由于是采取本人申请主义，因此请您向您所居住地的市（区）町福利办公室咨询详情。



⑧ 个别劳动纠纷解决制度

为防止与劳资相关的问题，如解雇、终止雇佣、减薪和欺负，厚生劳动省广岛劳动局综合劳动咨询台可为您提供相关支援，并促进劳资双方自主解决问题。

- 综合劳动咨询台的信息提供和咨询
- 综合劳动咨询台劳动局局长的建议和指导
- 纠纷调整委员会的斡旋制度

详情请咨询广岛县劳动局雇用环境/均等室（082-221-9296）或就近的综合劳动咨询台。

综和劳动咨询台（厚生劳动省广岛劳动局）			
名称	所在地	电话号码	
广岛劳动局综合劳动咨询台	广岛市中区上八丁堀 6-30 广岛合同庁舎 2 号館 5 楼 (广岛劳动局雇用环境/均等室内)	(082) 221-9296	
广岛中央综合劳动咨询台	广岛市中区上八丁堀 6-30 广岛合同庁舎 2 号館 1 楼 (广岛中央劳动基准监督署内)	(082) 221-2410	
吴综合劳动咨询台	吴市中央 3-9-15 吴地方合同庁舎 5 楼 (吴劳动基准监督署内)	(0823) 88-2937	
福山综合劳动咨询台	福山市旭町 1-7 (福山劳动基准监督署内)	(084) 916-3186	
三原综合劳动咨询台	三原市宫冲 2-13-20 (三原劳动基准监督署内)	(0848) 63-3939	
尾道综合劳动咨询台	尾道市古浜町 27-13 (尾道劳动基准监督署内)	(0848) 22-4158	
三次综合劳动咨询台	三次市十日市东 1-9-9 (三次劳动基准监督署内)	(0824) 62-2104	
广岛北综合劳动咨询台	广岛市安佐北区可部南 3-3-28 (广岛北劳动基准监督署内)	(082) 812-2115	
廿日市综合劳动咨询台	廿日市市新宫 1-15-40 (廿日市劳动基准监督署内)	(0829) 32-1155	

各种咨询 机构/窗口

1 警察咨询窗口

广岛县警察专门咨询窗口如下。

咨询事项	咨询窗口	电话号码	所在地/主管机构
综合咨询	警察安全咨询电话	(082)228-9110 或 #9110	警察安全 咨询课
性犯罪受害咨询	性犯罪咨询电话	0120-630-110 或 #8103	搜查第一课
少年咨询	青少年电话广岛	(082)228-3993	少年对策课
	广岛少年支持中心	(082)242-5110	广岛少年支 持中心
	东广岛少年支持中心	(082)422-0390	东广岛少年 支持中心
	福山少年支持中心	(084)925-7011	福山少年支 持中心
恶劣经商方法咨询	恶劣经商方法咨询电话	(082)221-4194	生活环境课
滥用毒品咨询	冰毒, 毒品咨询电话	(082)227-4989	组织犯罪 对策第三课
枪支相关信息	枪支 110	0120-10-3774	

※ 想了解各都道府县警察的咨询服务时, 请访问
警察厅犯罪受害者支援主页

<http://www.npa.go.jp/higaisya/home.htm>

2 其他咨询机构/窗口

① 检察厅咨询窗口

全国各地的地方检查厅都有设立“受害者热线”专用电话，以便受害者可以联系检察厅，进行咨询，了解案件情况。“受害者热线”不仅可以通过电话联系，还可以使用传真。即使在夜间或节假日，都可以使用留言录音或传真，请随时利用。

■ 广岛地方检察厅受害者热线（电话/传真号码）

（082）221-2467

■ 有关全国检察厅受害者热线窗口的信息，请参阅检察厅主页。

<http://www.kensatsu.go.jp/>

② 保护观察所咨询窗口

保护观察所的担任受害支援的专任者倾听因遭受犯罪所发生的烦恼与不安，并根据咨询内容说明意见等听取制度，心情等听取与转达制度，以及受害者等通知制度，同时提供有关咨询处的信息等。

也可以进行线上咨询（受理之后，工作人员通过电话与您联系）。

详情请咨询保护观察所（参阅第 14 页）或查阅法务省有关更生保护犯罪受害者措施的网站。

<http://www.moj.go.jp/HOGO/victim.html>

③ 法务省人权拥护机构

全国法务局/地方法务局以及其支局，由法务局职员或法务大臣委托的人权拥护委员提供相关人权咨询服务。如果受害者认为可能是涉及人权问题，或受到偏见、歧视等困扰，请利用该机构。担当负责人会与您一起寻找解决问题的最佳途径。

另外，必要时调查事实关系，并根据具体情况采取适当措施。

- 县内的常设相关人权咨询所，请参照 24 页。
- 全国常设的相关人权咨询窗口，请参阅法务省主页。

<https://www.moj.go.jp/JINKEN/jinken20.html>

- 互联网人权咨询窗口（SOS-eMail）

在网上也可以进行人权咨询。

发送填写好的咨询表后，通过电子邮件、电话、或直接收到就近的法务局的答复。

互联网人权咨询窗口 U R L

<https://www.jinken.go.jp/>



④ 公益社团法人广岛受害者支援中心

这是一个为受害者提供支援的民间团体。

除电话和面谈咨询外，还提供直接支援，如陪同受害者出庭。

严格遵守保密原则，免费咨询。

困惑不要自己一个人扛，先打电话咨询。

<电话咨询>

电话号码 (082) 544-1110

咨询时间 周一至周六 9:00~17:00

(节假日、12月28日~1月4日、8月13日~16日除外)

<面谈咨询>

除支援工作人员的面谈外，必要时还可接受律师和临床心理学家的专家咨询。

该两种咨询都需要预约。

上述的电话咨询窗口提供受理服务。

请先拨打电话咨询。

○ 公益社团法人广岛受害者支援中心

咨询日期和时间 随时（预约时安排）

○ 东部咨询室（福山市役所内）

咨询日期和时间 每月第2个周二（节假日除外）13:00~16:00

○ 南部咨询室（吴市役所内）

咨询日期和时间 每月第2个周五（节假日除外）13:00~16:00

该中心被广岛县公安委员会指定为非营利性法人机构“犯罪受害者早期援助团体”，能够为受害者提供适当、可靠的支援。

根据法律规定，援助人员有保密义务，信息也会受到严格管理，请放心。

○ 信息提供制度

这是在得到受害者的同意后，处理案件的警察署向该中心提供支援请求和联系电话号码等信息的制度。

该中心的支援活动员了解受害者需要什么支援后，会打电话给当事人指定拨打的联系电话号码。

欲了解更多信息，请咨询封底的“联络调查员”或警察署的警务课。

遭遇犯罪后，会因事件或事故而受惊，可能会产生精神混乱，还会给日常生活带来困扰。

即使想向该中心咨询，但自己打电话解释也有可能给自己带来精神负担，在犹豫不决中可能会加深痛苦，也可能会错过利用支援制度的机会。

信息提供制度可以让您在没有任何负担的情况下获得该中心的支援，请放心利用。



⑤ 配偶者暴力咨询支援中心

配偶者暴力咨询支援中心是保护 DV（家庭暴力）受害者和支持其独立，发挥核心作用的组织，为受害者提供以下支援。

- 进行咨询或介绍咨询机构
- 为受害者及其家属提供临时保护。
- 提供信息（关于就业支援制度、住房支援制度等的信息，以促进受害者尽早独立生活；有关保护命令制度、保护设施的信息）
详情请咨询就近的配偶者暴力咨询支援中心。

配 偶 者 暴 力 咨 询 支 援 中 心

名称（所在地）	电话号码・咨询时间	担当区域
广岛县西部儿童 家庭中心女性 支援课	(082) 254-0391 周一至周五 8:30~17:00 (节假日、年末年初休息)	广岛县全域
广岛县西部儿童 家庭中心 东广岛支所	(084) 426-5660 周一至周五 10:15~17:00 (节假日、年末年初休息)	
广岛县东部儿童 家庭中心咨询课	(084) 951-2372 周一至周五 10:15~17:00 (节假日、年末年初休息)	
广岛县北部儿童 家庭中心 三原支所	(0848) -36-6713 周一至周五 10:15~17:00 (节假日、年末年初休息)	
广岛县北部儿童 家庭中心咨询课	(0824) 63-5181 周一至周五 10:15~17:00 (节假日、年末年初休息)	
广岛县夜间・休日电 话咨询	(082) 254-0399 周一至周五 17:00~20:00 周末及节假日 10:00~18:00 (年末年初休息)	
广岛市配偶者暴力 咨询支援中心	(082) 504-2412 周一至周五 10:00~17:00 (节假日、8月6日、年末年 初休息)	广岛市

⑥ 性侵害一站式广岛服务中心

这是为遭受过性侵害的人提供的咨询服务，本服务旨在受害者受到性侵害后在一个隐私受到保护，而且安全可靠的环境中，得到全面支援。

家人和朋友也可以咨询。

广岛性侵一站式中心

〈电话咨询〉

电话号码 (082) 298-7878

全国共同简略拨号 #8891

咨询时间 24小时全年无休

〈面谈咨询〉

9:00~19:00

※ 但紧急情况下，24小时全年无休

〈支援内容〉

受害者前往医疗机构、警察、律师事务所时提供陪同支援。

受害者的医疗费或向律师和临床心理士咨询所需费用由公费负担。



⑦ 日本司法支援中心（法 Terasu）

法 Terasu 为受害者及其家人提供多方面的支援，包括根据受害者受害后的情况和需要提供各种支援信息，并为符合特定要求的受害者提供律师费用援助制度的服务。

○ 提供支援信息

可免费提供犯罪受害者支援的相关消息，包括咨询服务窗口和可利用的现行法律制度等

○ 介绍律师

需要法律专家帮助时，法 Terasu 根据不同情况，将有经验且了解犯罪问题的律师介绍给受害者。

○ 利用经济援助制度

· 民事法律扶助制度

为要求申请损害赔偿，保护命令等民事诉讼的受害者先垫付律师费用。

· DV 等受害者法律咨询援助制度

无论经济状况如何，法 Terasu 为实际遭受家庭暴力、跟踪狂、儿童虐待的受害者（包括有可能遭受的人）提供律师的咨询服务（有资金能力的人需承担咨询费）。

· 受害者参与审理的国选律师制度

这是一种国选律师的制度，即使受害者被允许参与刑事审判，但在经济上无力承担律师费用时，由国家承担其费用，该人可获得律师的援助。

法 Terasu 听取受害者参与人的意见后，指定其律师候选人，并通知法院。

· 受害者参与旅费等支付制度

利用受害者参与制度参加刑事审判的人，由国家提供旅费，日补贴和住宿费。

所有的受害者均可利用该制度。

· 日本律师联合会委托援助制度

为因犯罪遭受生命身体伤害的受害者提供刑事诉讼相关律师费用，犯罪受害者申请补助金时等，行政手续所需律师费用。

详情请咨询法 Terasu。

日本司法支援中心【法 Terasu】

犯罪受害者支援电话

0120-079714

服务时间 平日 9:00~21:00

周六 9:00~17:00

(周日、节假日、年末年初除外)

主页网站

<https://www.houterasu.or.jp>



⑧ 广岛县民会议公益财团法人严厉打击暴力团

根据暴力团对策法，广岛县民会议公益财团法人严厉打击暴力团，广岛县公安委员会指定为广岛县严厉打击暴力团运动推广中心。该中心作为严厉打击暴力团活动的核心，积极为与暴力团有纠纷的人提供支援和建议。尤其对暴力团犯罪的受害者会根据犯罪性质提供以下支援。

- 具有专门知识的咨询员提供咨询
- 提供抚慰金
- 对民事诉讼费用提供援助

广岛县民会议公益财团法人严厉打击暴力团

所在地 广岛市中区基町 10-3 广岛县自治会馆 3 楼

电话号码 (082) 511-0110

(082) 228-5050

咨询时间 周一至周五 9:30~16:00

(节假日、年末年初除外)



⑨ 公益財団法人犯罪被害救援基金

该基金由国民的捐款组成,用于犯罪受害者孤儿的学费等救助项目。

奖学金等救援项目

(支援概要)

完成学业之前,该基金发放奖学金或一次性入学补助金(无需偿还),但根据就读学校不同,补助金的金额也不同。

(发放条件)

符合以下条件的人

- 因伤害生命或身体的犯罪行为而造成意外死亡或严重残疾者的子女、孙子女、和弟妹等
- 受害时其生计主要依靠受害人收入生活的子女、孙子女、和弟妹等
- 学校就读(从上小学前3年的儿童到研究生以及在国外大学或研究院就读的留学生)的同时,学业和品德方面都很优秀,被认定为支付学费有困难的子女、孙子女、和弟妹等

(咨询处)

各警察本部的负责犯罪受害者补助事务的部门或就近警察署的受害者支援室

※广岛县的咨询处是广岛县警察本部警务部警察安全咨询课受害者支援室

提供补助金项目

(支援概要)

犯罪受害者补助金如下:

经济上处于极度困境,无法从犯罪加害者处得到赔偿,不属于任何公共救济制度或保险范围内,具有应该受到特殊救济的理由等

(符合条件的人)

因犯罪等而受害的人或因犯罪等而死亡的人的遗属

(咨询处)

公益財団法人犯罪受害救援基金

<窗口> 公益財団法人犯罪受害救援基金

〒102-0083 东京都千代田区麹町 1-8 2楼

电话 03-5226-1020 传真 03-5226-1023

主页 <http://kyuenkikin.or.jp/>

⑩ 广岛县劳动咨询台

县内的两个广岛县劳动咨询台提供有关工资，工作时间，解雇，和退休等一般劳动问题的电话和面谈咨询，以及由律师提供的特别劳动咨询。

详情参考以下咨询窗口。

名称	所在地	咨询日期和时间	电话号码
广岛县 劳动咨询 台 广岛	广岛市中区基 町 10-52 县庁东館 3 楼	■一般劳动咨询 周一至周五※1 9:00~12:00 13:00~16:00 ■特别劳动咨询※2 (律师咨询服务) 奇数月 第三个周三 13:00~15:00	0120- 570-207
广岛县 劳动咨询 台 福山	福山市三吉町 1-1-1 福山庁舎第3 庁舎 4F	■一般劳动咨询 周一至周五※1 9:00~12:00 13:00~16:00 ■特别劳动咨询※2 (律师咨询服务) 偶数月 第三个周三 13:00~15:00	0120- 570-237

※1 节假日和年末年初(12/29~1/3)休息。

※2 要提前预约。需受理了一般劳动咨询后，才可接受预约。



⑪ 广岛县犯罪受害者等支援综合窗口

广岛县开设了综合应对窗口，以便为受害者等提供适当的信息等。

如果您因犯罪受害而感到担忧或困扰，请随时咨询。

公益财团法人广岛受害者支援中心的支援人员按照受害者的需求，在必要时为您提供服务，例如给受害者介绍相关机构和团体，陪同受害者前往专门机构。

广岛县犯罪受害者等支援综合窗口（委托方：公益社团法人广岛受害者支援中心）

专用电话 （082）544-0110

时间 周一至周六 9:00~17:00

（节假日、12月28日~1月4日、8月13日~16日除外）

方法 电话咨询

面谈咨询（请事先打电话预约再前来）

⑫ 广岛市犯罪受害者等咨询综合窗口

广岛市为犯罪受害者设立了咨询窗口，提供有关各种支援制度，相关机构和团体的信息。免费咨询，不需独自烦恼，请与我们联系。

广岛市犯罪受害者等综合咨询窗口

专用电话 （082）504-2722

时间 周一至周六（节假日、8月6日以及年末年初除外）
8:30~17:15

方法 电话咨询/面谈咨询

⑬ 市町犯罪受害者等咨询窗口

各咨询窗口的咨询时间为周一至周五（节假日、年末年初除外）。
详情请咨询各市町村。

市町	咨询窗口	电话号码
吴市	市民部人权/男女共同参画课	(0823)25-3476
竹原市	市民福祉部地域规划课	(0846)22-7736
三原市	生活环境部人权推进课	(0848)67-6044
尾道市	市民生活部人权男女共同参画课	(0848)37-2631
福山市	市民局城市规划推进部多样性社会推进课	(084)928-1006
府中市	综务部综务课	(0847)43-7212
三次市	危机管理监危机管理课	(0824)62-6116
庄原市	综务部危机管理课	(0824)73-1206
大竹市	市民生活部自治振兴课	(0827)59-2145
东广岛市	生活环境部人权男女共同参画课	(082)420-0927
廿日市市	生活环境部人权/男女共同推进课	(0829)30-9136
安艺高田市	市民部社会环境课	(0826)42-1126
江田岛市	市民生活部人权推进课	(0823)43-1635
府中町	町民生活部自治振兴课人权推进室	(082)286-3165
海田町	福祉保健部社会福祉课	(082)823-9207
熊野町	住民生活部生活环境课	(082)820-5606
坂町	民生部民生课	(082)820-1505
安艺太田町	住民课	(0826)28-2116
北广岛町	町民课北广岛町人权/生活综合咨询中心	(050)5812-5020
大崎上岛町	住民课	(0846)65-3113
世罗町	综务课	(0847)22-1111
神石高原町	综务课	(0847)89-3330

咨 询 机 构 一 览 表

名称（所在地）	电话号码/咨询时间	咨询内容
广岛县立综合精神保健福祉中心 （安艺郡坂町北新地 2-3-77） 负责区域为广岛县内（广岛市除外）	【面谈咨询（予約制）】 （082）884-1051 周一至周五 9:00~17:00 （节假日、12/29~1/3 除外）	因心理打击或压力造成的困扰
	【广岛心理问题咨询】 080-1577-4774 周一、周二、周四、周五（节假日，年末年初除外） 9:00~12:00 / 13:00~16:00	
	【心理咨询电话】 080-8230-6037 周三、周六（节假日、年末年初除外） 9:00~12:00 / 13:00~16:30	
广岛县健康福祉局疫病对策课 （广岛市中区基町 10-52） ・对象为居住在广岛县内，在广岛县内通勤，或通学的人士	【心理 LINE 咨询@广岛县】  周二・周四・周六・周日 17:00~22:00	
广岛市精神保健福祉中心 （广岛市中区富士见町 11-27）	【电话咨询】 （082）245-7731 周一至周五 8:30~17:00 （节假日、8/6 以及年末年初除外） 【面谈咨询】 电话咨询时预约下一次面谈咨询。	
（公財）广岛县男女共同参画财团 （广岛市中区大手町 1-2-1）	【ESSOR 广岛电话咨询】 （082）247-1120 （周三、周日、节假日以及 12/29~1/3 除外） 10:00~16:00	听取生活中的各种问题，并帮助咨询人找到自己的解决方法

名称（所在地）	电话号码/咨询时间	咨询内容
广岛市青少年综合 咨询中心 （广岛市中区国泰寺 1-4-15）	【青少年咨询】 （082）242-2117 周一至周五 9:00~17:00 （节假日、8/6 以及年末年初除外）	就拒绝上学，宅家，交友， 学习，升学，校园性骚扰， 年少照护者，养育子女， 以及如何与子女相处等 问题提供咨询服务
	【受欺负 110】 （082）242-2110 24 小时服务	就儿童受欺负和 各种儿童 SOS 问题 进行咨询
广岛市儿童咨询所(广 岛市东区光町 2-15-55) ※担当区域 广岛市	【电话号码】 （082）263-0694 周一至周五 8:30~17:15 （节假日、8/6 以及年末年初除外） （提供有关被虐待的电话咨询或通报， 24 小时服。）	有关儿童的所有 咨询
广岛县西部儿童家 庭中心 ※担当区域 吴市，大竹市，廿日市 市，江田岛市，府中町， 海田町，熊野町，坂町， 安艺太田町，北广岛町	【电话号码】 （082）254-0381 周一至周五 8:30~17:15 （节假日、12/29~1/3 除外）	
广岛县西部儿童家 庭中心东广岛支所 ※担当区域 东广岛市，竹原市，大 崎上岛町	【电话号码】 （082）426-5650 周一至周五 8:30~17:15 （节假日、12/29~1/3 除外）	
广岛县东部儿童家 庭中心 ※担当区域 福山市，府中市，神石 高原町	【电话号码】 （084）951-2340 周一至周五 8:30~17:15 （节假日、12/29~1/3 除外）	
广岛县东部儿童家 庭中心三原支所 ※担当地域 三原市、尾道市、世羅町	【电话号码】 （0848）36-6711 周一至周五 8:30~17:15 （节假日、12/29~1/3 除外）	
广岛县北部儿童家 庭中心 ※担当区域 三次市，庄原市，安艺 高田市	【电话号码】 （0824）63-5181 周一至周五 8:30~17:15 （节假日、12/29~1/3 除外）	

警察署所在地 / 代表电话一览表

序 名	所 在 地	电 话
广岛中央警察署	广岛市中区基町 9-48	(082)224-0110
广岛东警察署	广岛市东区二叶里 3-4-2 2	(082)506-0110
广岛西警察署	广岛市西区商工中心 4-1-3	(082)279-0110
广岛南警察署	广岛市南区出汐 2-4-65	(082)255-0110
安佐南警察署	广岛市安佐南区西原 9-3-20	(082)874-0110
安佐北警察署	广岛市安佐北区可部 4-14-13	(082)812-0110
佐伯警察署	广岛市佐伯区倉重 1-26-1	(082)922-0110
海田警察署	安艺郡海田町九十九町 1-45	(082)820-0110
廿日市警察署	廿日市市本町 1-10	(0829)31-0110
大竹警察署	大竹市本町 1-8-10	(0827)53-0110
山县警察署	山县郡安艺太田町大字加计 3760-1	(0826)22-0110
吴警察署	吴市西中央 2-2-4	(0823)29-0110
广警察署	吴市广大新开 1-5-6	(0823)75-0110
江田岛警察署	江田岛市江田岛町中央 4-13-1	(0823)42-0110
东广岛警察署	东广岛市西条昭和町 4-11	(082)422-0110
竹原警察署	竹原市中央 1-1-13	(0846)22-0110
福山东警察署	福山市三吉町南 2-5-31	(084)927-0110
福山西警察署	福山市神村町 3106-1	(084)933-0110
福山北警察署	福山市神辺町大字新道上 3-14	(084)962-0110
尾道警察署	尾道市新浜 1-7-34	(0848)22-0110
三原警察署	三原市皆实 3-2-6	(0848)67-0110
府中警察署	府中市鶉飼 542-3	(0847)46-0110
三次警察署	三次市十日市中 2-6-6	(0824)64-0110
庄原警察署	庄原市中本町 1-3-8	(0824)72-0110
安艺高田警察署	安艺高田市吉田町吉田 1204-2	(0826)47-0110
世罗警察署	世罗郡世罗町大字西上原 427-1	(0847)22-0110

联络捜査员

广岛县

警察署

课

职称

姓名

TEL () - 0 1 1 0

内线